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 已由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通过="已由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通过" 现予公布="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8日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草案）》。《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及《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施行之后，国家颁布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因此，决定废止《厦门市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厦门市禁毒条例》、《厦门市禁止赌博条例》及《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等四部经济特区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